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者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佈、刊發或分發。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建議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最新消息
及股份簡稱**

緒言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認許和黃計劃的呈請而召開的法院聆訊結果及和黃計劃的預期生效日。

根據聯合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和黃計劃(不經修訂)已獲法院認許(並確認和黃計劃中載明削減股本的建議)，及和黃計劃將於認許和黃計劃之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分別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此外，根據聯合公告所載，和黃計劃的生效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誠如上市文件所載，分拆上市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和黃計劃生效。

股份預期於和黃計劃生效日起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簡稱

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言，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為「CK PROPERTY」，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本公司的中文股份簡稱將為「長實地產」(而非「長地」)。

一般資料

概不能保證實物分派、分拆上市及上市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長和、和黃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實物分派、分拆上市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馬世民先生及葉元章先生。